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盟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盟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駛水泥預拌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並因而肇事，所幸未致人受傷，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賴瑩芳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604號

11 被 告 黃盟冠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盟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6 竹北交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  
17 於112年9月27日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未構成累  
18 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4日上午9時30分許，在  
19 新竹縣竹北市某空地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0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營業大貨車上路，欲前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嗣於  
22 同日上午11時51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長源  
23 加油站，不慎擦撞盧奕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中午12時  
25 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盟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盧奕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  
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03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  
04 照片8張、依駕駛查車籍列印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05 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劉晏如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黃冠筑